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乙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原列乙○同為聲請人，甲○○一人為相對人，聲明求為確認乙○非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嗣於114年3月6日調解程序期日撤回並追加乙○為相對人，訴之聲明變更為確認乙○非聲請人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（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）。經核聲請人變更前後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96年2月11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2月27日兩願離婚並完成登記。聲請人於00年00月00日產下一女即相對人乙○，依民法第1062條之規定，相對人乙○之受胎期間係於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法受婚生之推定，惟相對人乙○並非自

01 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，相對人乙○非相對人甲○○之親生
02 子女，爰請求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03 擔。

04 三、相對人甲○○陳稱：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，同意聲
05 請人之請求並由法院逕行裁定等語。

06 四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07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
08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09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10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
11 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
12 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13 否認子女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本院調解
14 期日，就相對人乙○非聲請人自相對人顏甲○○受胎所生之
15 婚生子女均不爭執且同意由本院逕為裁定，爰適用上揭規定
16 而為本件裁定。

17 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兩造之戶籍
18 謄本、相對人2人於慧智基因醫學實驗室之親緣鑑定報告、
19 相對人乙○之出生證明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。觀
20 諸上開親緣鑑定報告載明：「其綜合親子指數(CPI)為0，親
21 子關係機率(PP)為0%」。本院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
22 技術進步，以DNA 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
23 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足
24 認丙○○之子即乙○與顏甲○○間並不具有血緣關係，復相
25 對人顏甲○○陳述同聲請人主張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乙○非
26 聲請人自相對人顏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應屬真實。

27 六、次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
28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
29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
30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
31 時起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乙○為

01 000年00月00日生，其受胎期間雖係在聲請人與相對人顏甲
02 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固應推定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顏甲○○
03 之婚生子女，惟相對人乙○確非聲請人自相對人顏甲○○受
04 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之，揆諸前開規
05 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七、本件相對人乙○非相對人顏甲○○之親生子女，二人間未具
07 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始克還原，茲因聲請人提
08 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相對人甲○○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
09 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
10 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八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林傳哲